

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桂林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桂林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桂林市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中西医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院前急救、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医学教学、医学科研、临床实习教学、中医类硕士培养、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专业规培生培养、中医民族医师承、中医药研究开发、中医养生产业开发、中医药治艾滋病、化妆品安全性监测等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 22 个机构：医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离退休管理办公室）、医务部（医疗纠纷处理办公室）、教学管理科、科研管理科、医疗质量控制管理科、医院感染管理科、护理部、财务科、审计科、门诊办公室、医保科、监察科（纪检监察室）、信息科、设备科、总务科、保卫科、宣传统战科、项目办、招标办、公共卫生管理科。

第二部分：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085013 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116253.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675.1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651.40万元，增长15.5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7.86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180.73万元，下降36.57%，主要原因是财政项目补助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98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14.31万元，增长274.10%，主要原因是我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89853.8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464.06万元，增长14.62%，主要原因是医院诊疗和住院人次增加。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344.4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29.03万元，下降48.86%，主要原因是我院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23578.2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382.80万元，增长29.5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结转和结余。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116253.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7041.9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651.40万元，增长15.5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卫生健康支出（类）85337.1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活动费用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2739.35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医疗活动费用增长。

2.城乡社区支出（类）334.4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334.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1275.8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816.68万元，增长177.8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4.其他支出（类）94.57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0.10万元，下降17.53%，主要

原因是我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5.结余分配171.99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71.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增加。

6.年末结转和结余29039.48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1609.07万元,增长66.60%,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3.4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28.51万元,下降27.69%。其中:基本支出95.42万元,项目支出2068.04万元。

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9.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8.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9.1%,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活动费用支出增长。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42万元,支

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9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428.9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14.31万元，增长274.1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428.98万元。

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88.95万元，支出决算为4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0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8.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9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1.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居民访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6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医院组织对2024年度12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申报、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财政资金3522.10万元。12个项目中9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75%;3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25%。从自评情况来看，医院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树立业财融合意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开展工作计划，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评级为一等，项目涉及财政资金67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及区级财政补助,用于住培教学和学员补助,完成2024年住培招收学员76人,含全科医师17人,完成农村订单定向招生任务,年度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二是通过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解决中医毕业后医学教育问题,达到中医类别人才培养与优化医师人才队伍目的,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符合标准的医学人才。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基地建设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努力提升基地内涵建设、师资建设,全方位促进基地综合实力的提升。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医院组织对2024年度12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申报、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财政资金3522.10万元。12个项目中9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75%;3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25%。从自评情况来看,医院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工作。

(四)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医院按照《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市财绩效〔2025〕1号)要求,认真对照项目库入库时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的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规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项目共12个,涉及财政资金3522.10万元,其中9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75%;3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25%。从自评情况来看,医院已较好地

完成了各项目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